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高紹瑋

相 對 人 莊聿鳳（即莊麗鳳）

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李庭豪

人

相 對 人 李東盛（即李匯洋）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零年度存字第五四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莊聿鳳（即莊麗鳳）、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李庭豪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准予返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6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330萬元，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54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影

01 本、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同意書及
02 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
03 存字第546號卷宗，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次查，依提存卷附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64號民事裁定主
05 文第一項所示及提存書所載（本院110年度存字第546號），
06 本件係聲請人為提存人，且其係為保全其對相對人莊聿鳳
07 （即莊麗鳳）、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李庭豪三人之債權
08 所提存之擔保金，並未列相對人李東盛（即李匯洋）為受擔
09 保利益人；是依上開提存書之記載形式上觀之，以受擔保利
10 益人為相對人，其當事人始為適格。本件聲請人雖以相對人
11 四人具狀聲請返還提存物，尚不得因此認定相對人李東盛亦
12 為受擔保利益人。從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李東盛聲請返
13 還提存物，相對人之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此部分於法尚有
14 未洽，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